附件5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攀枝花市民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攀民政〔2016〕44号）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攀枝花市西区民政局结合实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的通知》(攀西民〔2018〕8号)，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资金，对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分别给予每人每月90元和60元的护理补贴资金。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政策发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2.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2023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305人次,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补助发放。②项目效益。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③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绩效申报分析。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211.26万元，上级资金到位119.64万元、区级资金到位91.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共支出211.26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305人次，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3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在项目实施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方面较为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并且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排他性规定，政策实施后提升了辖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群体的满意度，不断增强了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攀枝花市西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虽然做到了应补尽补，但由于社区街道信息渠道不畅，尚存在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因自然死亡而未及时取消其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情况，只有在得知其死亡信息后，才追回死亡后所发放的补贴。

**（二）相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确保残疾人及其亲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内容，了解申领程序和要求，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使两项补贴政策实施规范通畅。